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of Fire Building Materials

防火卷帘送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盖公章文件及说明	型式 试验	型式 检验	其它 检验
1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邮寄办理无需提供 ）	如果企业在现场办理未带公章时需提供： （1） 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可下载） （2） 经办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如果企业带公章，无需提供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2	送检申请单（可下载）	盖公章（参考送检申请单模板）	√		
3	检验项目确认表（可下载）	经办人签字或盖公章 （ 填写说明 ：请在“产品名称”、“检验类型”等处打√）	√	√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	√	√
5	新版产品特性文件表（评定中心网站 http://www.cccf.net.cn/ 下载）	盖公章 原件(多页需盖骑缝章) 注：施工说明应在该表中描述清楚。	√		√（委托检验除外）
6	产品图纸	盖公章	√	√	√
7	原材料报告清单（可下载）及原材料报告复印件	盖公章（请按清单顺序提供报告，原材料报告复印件需每份盖骑缝章）	√	√	√
8	开票信息登记表（可下载）	盖公章	√	√	√
9	抽样清单（适用时）	盖公章（监督检验必须提供）			√

注：1、请按本清单顺序提供送检资料；2、表中的“其它检验”系指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变更确认检验等；3、如有其它资料，企业可在上表中增加。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of Fire Building Materials

防火卷帘检验业务办理指南

一、样品数量及样品要求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送样地址
防火卷帘	1 樘(用于耐火性能等试验)	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都江堰村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鱼嘴试验基地 收件人：样品库 电话：18080108245（座机） (周一~周五 9:00—17: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p>备注：1、建议送检卷帘帘面（帘片）尺寸为：5510 mm（宽）×6000mm（高）或 3300 mm（宽）×3600mm（高）。其他规格请先咨询受理人员再申请。注：帘面（帘片）宽度偏差±50mm 不影响安装，帘面长度可长不可短（以卷轴能完全收起来为准）；</p> <p>2、对于帘面为钢质帘板或含有钢质帘板的防火卷帘，需增加：帘板 6 片（用于耐风压试验）；</p> <p>3、对于特级防火卷帘和防火、防烟型防火卷帘，需增加：有效面积为 1m×1m，外形尺寸 1.2m×1.2m 的带框架帘面 2 件（用于漏烟量试验）。四周框架上如用螺钉连接，应采用磨平处理。另框架四周与样品之间缝隙应进行密闭处理。如有多种类似型号，应在样品上标识清楚对应卷帘型号，防止混淆。对于钢质帘板，其帘板与帘板之间应依自重扣合；</p> <p>4、温控释放装置 6 套（能提供有效检验报告的除外）；</p> <p>5、各种配件上应标识对应卷帘的型号，防止领样安装时混淆；</p> <p>6、理化样品的结构与耐火样品必须一致；</p> <p>7、样品包装应完好，样品无破损，包装信息与铭牌信息应与申请资料一致；</p> <p>8、以上所列样品数量仅针对型式试验和型式检验，其它检验类型所需的样品数量依据抽样清单或申请的检验项目而定。</p>		

二、检验申请

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建议企业尽量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检验申请，我中心收到资料和样品后会及时安排受理人员联系企业办理后续手续。

请按《防火卷帘送检资料清单》准备资料。

检验业务办理地址和联系方式（可邮寄也可现场办理）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69 号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69 号

网站：<http://www.fire-testing.net/>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of Fire Building Materials

邮寄办理收件人及电话：熊琼 028-87516652

业务咨询电话：028-87516652

三、后续流程

受理人员**确认**样品送达及送检资料无误后→技术科**通知企业签订最终版检验申请合同并缴费**→企业缴费后**传银行回执单**给受理人员（发邮件）→**检验任务下达**→产品检验→领取报告（邮寄或自取）